

山西凯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西凯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调整的需要拟进行相关业务整合，结合目前所处的行业状况、市场情况等外在因素，为提高融资效率、经营决策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保障现有股东利益，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于2019年11月30日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拟申请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11月28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根据《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凯康电梯，证券代码：839415）自2019年11月29日开市起暂停转让。公司股票恢复转让最晚时间为2020年2月28日。如到期无法恢复转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延期恢复转让。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十个转让日披露一次未能恢复转让的原因和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凯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2日